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1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汝芬、吳育仁、陳淑慧、王惠美等 22 人，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，均明定勞工新制退休金及各種勞工保險給付，均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，而基於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，及勞工法律規範之一致性，有將勞工舊制退休金亦明定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之必要，爰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	吳育仁	陳淑慧	王惠美	
連署人：翁重鈞	孔文吉	廖正井	林德福	張慶忠
江惠貞	羅淑蕾	蔣乃辛	邱文彥	蘇清泉
蔡正元	丁守中	王廷升	賴士葆	羅明才
林明濤	孫大千	江啟臣		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 <u>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</u>	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	經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，明定勞工新制退休金及各種勞工保險給付，均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，而基於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，及勞工法律規範之一致性，有將勞工舊制退休金亦明定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之必要。